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907號

原告 尹章華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 許能貴
陳逸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分攤電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三時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